

14、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现代化工职业学院（单位名称）的上海现代化工职业学院工业运动控制实训设备及控制系统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工业运动控制实训台（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物维实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334.7万元，资产总额为2737409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工业网络集成设备（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肯拓智能装备（天津）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9人，营业收入为6275.48万元，资产总额为3074.3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配套仿真设计实训软件（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中望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2519.54万元，资产总额为2519.5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